

信仰陳述

聖經全然的啟示。聖經具備權威又完備充足，因其不單包含神的話語，其本體即為神的話語。聖經的可靠性表證其本身是唯一、完全及無謬之神的話語。新約聖經印證出舊約聖經的真確及其神聖之特性。人必須對聖經具有恭敬的信心及經聖靈的教導，才對神的話語有正確的認識。

聖父、聖子、及聖靈永恆的三位，其神格合而為一，其神聖尊位同等，神在創造、護理和救贖上具備主權。

我們主耶穌基督具有真實確切的神性。祂為童女所生，祂具有真正和完全的人性，祂的教訓滿有權柄，祂的言辭毫無謬誤。基督在十字上代贖替罪人受死，是罪的唯一充足而完備的贖價。祂的身體復活且升到天上，為屬祂的人成了中保代求，並在榮耀中親自再來。

罪人僅單憑信心而稱義，是藉著我們主、救主耶穌基督的贖罪功德所成就的。

人性的全然敗壞，始於人被造後，從起初完美之境墮落而成的。人類墮落後處於定罪之下並與聖潔的神隔離，惟有透過重生和救贖之聖工才能釋放。

神主權恩典，其意思為祂的恩惠是白白和不配得的。神自己揀選的選民是被預定而得著救恩的。

重生、歸正、成聖及信心的事工，並非出於人的自由意志和能力，乃是透過聖靈，出於神大能、有效和無可抗拒之恩典所成就的。

那些為聖父所選召、聖子所救贖、聖靈所成聖的，確必至終得著保守，使他們沒有一個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人身體的復活；我們主耶穌基督來審判這世界。得贖的人承受永恆的福祉，最終拒絕基督為救主的人永遠受罰。

信徒奉行主所設立將身體浸入水中的浸禮，是愛中的順服並以行動作出的見證，禮儀本身並無給予任何重生恩典。信徒持守主所設立的主餐是記念主的死。禮儀本身不是為贖罪而獻的祭，其餅和酒在本質上並無任何改變。

基督藉著祂的道（聖經），並透過聖靈管理教會，行使祂獨有的主權和特權。